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康普药业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2024年药品及医疗器械定点供应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2024年药品及医疗器械定点供应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康普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康普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

纳税基本信息查询

税费种认定信息

发票核定信息查询

资格信息查询

核定征收信息

基础信息

注册经营信息

企业经营信息

税务信息

业主信息

投资方信息

总分机构信息

维护

纳税人名称	新疆康普药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	91654022MA77J7463J
纳税人状态	正常	税务登记日期	2017-09-18
登记注册类型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MA77J7463
行业大类	批发业	主行业明细行业	中药批发
纳税信用评定等级	B	评价年度	2021
开业(设立)日期	2017-07-12	组成形式	
增值税企业类型	流通型	企业规模	中型企业
是否出口退税企业	否	是否辅导期一般纳税人	否
是否千户集团	否	是否非盈利组织	否

